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分别为陈晓龙、陈建军、吴谷华、陈钢、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3,077 万股增至 55,539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53,077 万元增加到 55,539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77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39 万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7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53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原章程其他各条款维持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